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688676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  |    |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2  |
| 目录 .....                               | 2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 4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6  |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9  |
|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11 |
| 子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 11 |
| 子议案 2：发行规模 .....                       | 12 |
| 子议案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13 |
| 子议案 4：债券期限 .....                       | 14 |
| 子议案 5：债券利率 .....                       | 15 |
| 子议案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16 |
| 子议案 7：担保事项 .....                       | 17 |
| 子议案 8：转股期限 .....                       | 18 |
| 子议案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19 |
| 子议案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21 |
| 子议案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22 |
| 子议案 12：赎回条款 .....                      | 23 |
| 子议案 13：回售条款 .....                      | 23 |
| 子议案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26 |
| 子议案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27 |
| 子议案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 28 |
| 子议案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29 |
| 子议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31 |
| 子议案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 32 |

|  |     |
|--|-----|
| 子议案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 33  |
|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34  |
| 附件 1：《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35  |
|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71  |
| 附件 2：《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br>析报告》 .....          | 72  |
|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br>案》 .....           | 89  |
| 附件 3：《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br>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91  |
|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115 |
| 附件 4：《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 116 |
| 附件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125 |
|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br>的议案》 .....         | 143 |
| 附件 6：《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br>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 144 |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155 |
| 附件 7：《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156 |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br>宜的议案》 .....        | 167 |
|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69 |
| 附件 8：《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br>规划》 .....     | 170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须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的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等，上述用于登记及核验的资料均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一份交由公司存档，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核对验证符合参会资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数量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由主持人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餐饮、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股东或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要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最近 14 天没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体温正常、无呼吸道等不适症状，并且于参会前接受体温测量、登记并出示绿色健康码及行程码。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债券期限
  - 2.05、债券利率
  -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担保事项
  - 2.08、转股期限
  -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赎回条款
  - 2.13、回售条款
  - 2.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
- (九)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 子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7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子议案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子议案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子议案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12：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13：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子议案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子议案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子议案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子议案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

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子议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21,686.00  | 21,686.00  |
| 2  |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50,000.00  | 49,857.00  |
| 3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 39,672.55  | 17,982.00  |
| 4  | 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12,298.00  | 12,175.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141,656.55 | 119,7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子议案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子议案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证券代码：688676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36 |
| 目录  | 36 |
| 释义  | 39 |
| 一、 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40 |
| 二、 本次发行概况                                       | 40 |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 |
| （二）发行规模   | 40 |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 |
| （四）债券期限   | 40 |
| （五）债券利率   | 40 |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1 |
| （七）担保事项   | 41 |
| （八）转股期限   | 42 |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2 |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3 |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44 |
| （十二）赎回条款  | 44 |
| （十三）回售条款  | 45 |
|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46 |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6 |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6 |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7 |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8 |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 49 |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49 |

|                                   |    |
|-----------------------------------|----|
| 三、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49 |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50 |
|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 57 |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 59 |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 60 |
| 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 65 |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 65 |
|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 65 |
|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 69 |
| 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      | 69 |
| 七、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 | 70 |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基本术语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盘科技 | 指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700.00 万元（含）的行为                 |
| 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预案             | 指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 变压器             | 指 |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它可将一种电压转换成相同频率的另一种电压，是发、输、变、配电系统中的重要设备之一 |
| 储能              | 指 | 电能的储存   |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7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sub>1</sub>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二)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21,686.00 | 21,686.00 |
| 2  |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 50,000.00 | 49,857.00 |
| 3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 39,672.55 | 17,982.00 |
| 4  | 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12,298.00 | 12,175.00 |

|    |        |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141,656.55 | 119,7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587,185,391.01          | 541,337,449.94          | 388,865,053.36          | 326,147,366.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6,397,191.36          | 326,762.42              | 74,902,380.04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64,907,840.18           |
| 应收票据                   | 185,510,057.06          | 218,685,674.18          | 156,989,220.54          | 203,432,493.59          |
| 应收账款                   | 1,136,289,238.32        | 978,279,206.42          | 886,349,495.21          | 800,156,224.02          |
| 应收款项融资                 | 95,345,521.33           | 105,195,065.90          | 49,701,076.63           | -                       |
| 预付款项                   | 116,625,793.69          | 37,824,059.71           | 55,389,848.93           | 150,020,625.50          |
| 其他应收款                  | 37,545,094.87           | 17,807,148.69           | 23,703,855.39           | 38,610,040.46           |
| 存货                     | 1,381,527,818.11        | 1,050,601,095.16        | 849,184,805.02          | 789,193,370.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676,918.01          | 125,121,433.92          | 92,393,668.76           | 102,055,312.4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929,103,023.76</b> | <b>3,075,177,896.34</b> | <b>2,577,479,403.88</b> | <b>2,474,523,273.41</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39,272,727.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272,727.00           | 39,272,727.00           | 39,272,727.00           | -                       |
| 固定资产                   | 546,954,710.58          | 498,947,166.57          | 298,923,866.77          | 305,945,296.69          |
| 在建工程                   | 100,513,997.13          | 125,955,352.22          | 112,275,439.25          | 23,604,692.95           |
| 使用权资产                  | 1,543,461.12            | -                       | -                       | -                       |
| 无形资产                   | 167,476,626.02          | 174,810,683.99          | 160,217,066.76          | 147,756,117.56          |
| 商誉                     | 2,229,272.16            | 2,229,272.16            | 2,229,272.16            | 2,229,272.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621,598.35           | 59,812,893.94           | 52,203,527.19           | 47,750,170.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558,805.35           | 43,824,696.52           | 59,097,027.66           | 13,833,051.7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92,171,197.71</b>   | <b>944,852,792.40</b>   | <b>724,218,926.79</b>   | <b>580,391,328.58</b>   |
| <b>资产总计</b>            | <b>4,921,274,221.47</b> | <b>4,020,030,688.74</b> | <b>3,301,698,330.67</b> | <b>3,054,914,601.99</b> |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64,059,555.57  | 45,682,471.39  | 80,106,333.32  | 15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404,692,805.93 | 402,728,616.82 | 175,510,405.67 | 187,981,012.47 |
| 应付账款         | 795,165,962.79 | 744,245,038.52 | 707,320,022.83 | 572,068,680.10 |
| 预收款项         | -              | -              | 379,055,092.79 | 383,025,083.63 |
| 合同负债         | 584,710,469.42 | 423,973,616.8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670,675.67  | 61,273,764.79  | 55,820,436.71  | 50,634,558.9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交税费                 | 51,423,084.68           | 61,542,514.16           | 39,797,283.24           | 35,204,745.38           |
| 其他应付款                | 31,379,854.14           | 6,469,156.83            | 11,684,853.82           | 17,757,041.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499,807.61           | -                       | -                       | 7,565,637.61            |
| 其他流动负债               | 75,862,659.51           | 55,116,570.19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096,464,875.32</b> | <b>1,801,031,749.58</b> | <b>1,449,294,428.38</b> | <b>1,409,236,759.4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350,133,957.94          | 186,321,562.34          | 20,718,655.19           | -                       |
| 租赁负债                 | 491,798.32              | -                       | -                       | -                       |
| 递延收益                 | 70,305,679.70           | 63,183,411.62           | 63,505,732.60           | 52,042,778.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30,156.40            | 7,273,033.94            | 130,740.00              | 165,604.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30,061,592.36</b>   | <b>256,778,007.90</b>   | <b>84,355,127.79</b>    | <b>52,208,382.31</b>    |
| <b>负债合计</b>          | <b>2,526,526,467.68</b> | <b>2,057,809,757.48</b> | <b>1,533,649,556.17</b> | <b>1,461,445,141.72</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25,700,000.00          | 383,130,000.00          | 383,130,000.00          | 383,13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41,560,680.21        | 733,750,755.67          | 731,820,462.78          | 731,820,462.78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9,258.26              | 422,727.64              | 1,233,940.14            | 1,046,383.40            |
| 专项储备                 | 740,973.36              | 580,208.77              | 529,875.50              | 389,730.07              |
| 盈余公积                 | 45,489,378.12           | 45,489,378.12           | 30,511,218.36           | 18,985,888.67           |
| 未分配利润                | 875,882,492.03          | 793,545,051.53          | 613,945,505.38          | 450,970,948.88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2,389,682,781.98</b> | <b>1,956,918,121.73</b> | <b>1,761,171,002.16</b> | <b>1,586,343,413.80</b> |
| 少数股东权益               | 5,064,971.81            | 5,302,809.53            | 6,877,772.34            | 7,126,046.47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394,747,753.79</b> | <b>1,962,220,931.26</b> | <b>1,768,048,774.50</b> | <b>1,593,469,460.27</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921,274,221.47</b> | <b>4,020,030,688.74</b> | <b>3,301,698,330.67</b> | <b>3,054,914,601.99</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287,352,595.78</b> | <b>2,422,650,579.64</b> | <b>2,244,260,786.38</b> | <b>2,185,464,100.50</b> |
| 减：营业成本              | 1,746,875,293.36        | 1,774,059,660.15        | 1,633,359,716.47        | 1,609,949,871.75        |
| 税金及附加               | 8,892,840.50            | 15,094,802.39           | 14,020,255.67           | 18,306,877.25           |
| 销售费用                | 83,304,423.60           | 88,992,451.37           | 134,400,882.18          | 127,417,799.10          |
| 管理费用                | 133,490,940.18          | 132,280,665.28          | 125,920,212.34          | 109,339,734.00          |
| 研发费用                | 110,749,256.80          | 111,905,341.57          | 101,460,877.17          | 95,954,739.49           |
| 财务费用                | 18,371,361.42           | 24,555,511.92           | 296,015.25              | 7,882,169.28            |
| 加：其他收益              | 10,925,712.56           | 21,574,696.13           | 19,401,436.59           | 14,249,034.2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2,030.85              | 462,099.45              | 2,086,765.20            | 2,143,981.7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40,749.53            | 232,042.59              | 1,289,598.17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910,468.04          | -30,759,321.26          | -20,803,171.86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36,330.35         | -14,037,709.28        | -11,100,675.33        | -22,998,197.4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8,049.86           | 29,898.65             | 9,305,981.53          | 222,222.22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80,472,124.61</b> | <b>253,263,853.24</b> | <b>234,982,761.60</b> | <b>210,229,950.4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86,398.44          | 8,158,242.88          | 4,399,055.32          | 18,989,623.9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23,630.34          | 1,304,356.11          | 319,830.94            | 5,252,352.82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83,834,892.71</b> | <b>260,117,740.01</b> | <b>239,061,985.98</b> | <b>223,967,221.59</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595,289.94         | 28,174,346.02         | 29,366,599.70         | 27,348,137.19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67,239,602.77</b> | <b>231,943,393.99</b> | <b>209,695,386.28</b> | <b>196,619,084.40</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7,477,440.50        | 231,588,063.91        | 209,983,778.71        | 192,889,858.3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37,837.73           | 355,330.08            | -288,392.43           | 3,729,226.05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b>-113,469.38</b>    | <b>-811,212.50</b>    | <b>187,556.74</b>     | <b>602,306.86</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167,126,133.39</b> | <b>231,132,181.49</b> | <b>209,882,943.02</b> | <b>197,221,391.2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7,363,971.12        | 230,776,851.41        | 210,171,335.45        | 193,492,165.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7,837.73           | 355,330.08            | -288,392.43           | 3,729,226.05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1                  | 0.60                  | 0.55                  | 0.5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1                  | 0.60                  | 0.55                  | 0.5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60,429,034.95        | 2,053,224,491.05        | 1,854,790,147.44        | 1,850,395,134.9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38,475.96           | 23,460,501.97           | 25,884,443.75           | 16,069,739.9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12,963.84          | 119,682,188.14          | 129,286,887.63          | 140,024,419.2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95,780,474.75</b> | <b>2,196,367,181.16</b> | <b>2,009,961,478.82</b> | <b>2,006,489,294.05</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19,660,557.67        | 1,435,448,726.47        | 1,127,570,128.38        | 1,225,175,874.4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1,272,607.06          | 274,081,751.97          | 267,163,964.08          | 245,967,376.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202,864.42           | 87,680,469.34           | 92,533,270.45           | 69,832,213.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 208,374,259.09          | 206,957,054.93          | 250,162,718.73          | 237,692,161.61          |

|                            |                         |                         |                         |                         |
|----------------------------|-------------------------|-------------------------|-------------------------|-------------------------|
| 关的现金                       |                         |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56,510,288.24</b> | <b>2,004,168,002.71</b> | <b>1,737,430,081.64</b> | <b>1,778,667,626.16</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0,729,813.49</b>   | <b>192,199,178.45</b>   | <b>272,531,397.18</b>   | <b>227,821,667.8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5,000,000.00          | 555,067,310.20          | 788,204,067.59          | 529,830,042.0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09,856.39            | 716,388.41              | 3,532,232.21            | 2,143,981.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594.00              | 1,612,553.85            | 13,975,482.11           | 26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361,157.3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76,511,450.39</b>   | <b>557,396,252.46</b>   | <b>805,711,781.91</b>   | <b>532,595,181.1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21,108,330.67          | 230,623,131.72          | 116,514,400.33          | 17,598,160.1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37,676,018.97        | 481,391,676.86          | 801,596,900.92          | 613,140,154.6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258,784,349.64</b> | <b>712,014,808.58</b>   | <b>918,111,301.25</b>   | <b>630,738,314.79</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82,272,899.25</b>  | <b>-154,618,556.12</b>  | <b>-112,399,519.34</b>  | <b>-98,143,133.63</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598,509.43          | -                       | -                       | 78,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7,054,498.09          | 213,368,778.93          | 100,689,259.20          | 15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36,653,007.52</b>   | <b>213,368,778.93</b>   | <b>100,689,259.20</b>   | <b>233,5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155,000,000.00          | 227,729,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496,925.50           | 44,120,004.23           | 40,085,240.02           | 43,793,435.0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15,430.18            | -                       | -                       | 502,382.7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45,312,355.68</b>   | <b>124,120,004.23</b>   | <b>195,085,240.02</b>   | <b>272,025,017.8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91,340,651.84</b>   | <b>89,248,774.70</b>    | <b>-94,395,980.82</b>   | <b>-38,525,017.82</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4,656,413.71</b>    | <b>-5,897,281.87</b>    | <b>943,746.54</b>       | <b>5,185,267.77</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43,681,525.39</b>    | <b>120,932,115.16</b>   | <b>66,679,643.56</b>    | <b>96,338,784.21</b>    |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3,787,711.96        | 372,855,596.80        | 306,175,953.24        | 209,837,169.0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537,469,237.35</b> | <b>493,787,711.96</b> | <b>372,855,596.80</b> | <b>306,175,953.24</b> |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368,164,012.57          | 414,627,462.08          | 238,095,692.13          | 252,658,714.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5,820,849.58          | -                       | -                       | -                       |
| 应收票据           | 225,986,203.08          | 199,366,000.50          | 138,473,146.68          | 150,695,994.05          |
| 应收账款           | 1,081,002,175.61        | 993,972,963.92          | 880,723,371.04          | 815,118,601.29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044,531.12           | 91,661,119.08           | 43,420,780.10           | -                       |
| 预付款项           | 53,616,188.36           | 13,641,878.00           | 23,778,892.79           | 83,502,444.40           |
| 其他应收款          | 163,600,525.03          | 138,524,346.39          | 152,518,070.68          | 223,814,187.86          |
| 存货             | 1,172,604,498.45        | 923,375,562.04          | 731,417,217.82          | 658,529,571.2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906,602.83          | 118,264,304.64          | 85,248,262.48           | 94,280,166.2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487,745,586.63</b> | <b>2,893,433,636.65</b> | <b>2,293,675,433.72</b> | <b>2,278,599,680.03</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9,964,329.58          | 579,964,329.58          | 551,964,329.58          | 551,964,329.58          |
| 固定资产           | 281,698,446.92          | 249,853,837.02          | 27,485,573.95           | 32,003,061.81           |
| 在建工程           | 70,129,739.98           | 102,465,927.63          | 102,263,737.22          | 23,604,692.95           |
| 无形资产           | 34,478,320.84           | 38,221,903.13           | 17,750,196.47           | 8,979,802.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717,864.37           | 39,457,518.65           | 33,894,267.48           | 28,950,584.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566,366.95           | 9,765,947.39            | 32,934,773.57           | 513,108.4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031,555,068.64</b> | <b>1,019,729,463.40</b> | <b>766,292,878.27</b>   | <b>646,015,579.96</b>   |
| <b>资产总计</b>    | <b>4,519,300,655.27</b> | <b>3,913,163,100.05</b> | <b>3,059,968,311.99</b> | <b>2,924,615,259.99</b> |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64,140,222.24  | 40,682,471.39  | 80,106,333.32  | 15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458,547,086.93 | 443,155,517.18 | 175,372,466.81 | 188,131,012.47 |
| 应付账款         | 869,769,052.19 | 940,406,700.11 | 858,141,237.31 | 644,740,080.80 |
| 预收款项         | -              | -              | 368,664,315.47 | 397,213,955.27 |
| 合同负债         | 544,770,385.53 | 521,566,179.1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872,997.49  | 37,051,136.37  | 35,236,418.19  | 34,169,149.88  |
| 应交税费         | 2,011,246.11   | 10,420,106.54  | 8,184,795.94   | 13,309,861.78  |
| 其他应付款        | 180,356,336.54 | 125,538,815.38 | 90,306,428.32  | 163,549,696.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29,404,000.00  | -              | -              | -              |

|                      |                         |                         |                         |                         |
|----------------------|-------------------------|-------------------------|-------------------------|-------------------------|
| 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535,513.09           | 67,803,603.28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248,406,840.12</b> | <b>2,186,624,529.35</b> | <b>1,616,011,995.36</b> | <b>1,596,113,756.35</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350,142,819.36          | 186,321,562.34          | 20,718,655.19           | -                       |
| 递延收益                 | 29,238,895.48           | 18,714,859.85           | 19,939,793.74           | 5,113,185.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03,957.58            | 5,382,707.99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86,785,672.42</b>   | <b>210,419,130.18</b>   | <b>40,658,448.93</b>    | <b>5,113,185.73</b>     |
| <b>负债合计</b>          | <b>2,635,192,512.54</b> | <b>2,397,043,659.53</b> | <b>1,656,670,444.29</b> | <b>1,601,226,942.08</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25,700,000.00          | 383,130,000.00          | 383,130,000.00          | 383,13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91,963,195.68        | 784,153,271.14          | 784,153,271.14          | 784,153,271.14          |
| 专项储备                 | 740,973.36              | 580,208.77              | 529,875.50              | 389,730.07              |
| 盈余公积                 | 45,489,378.12           | 45,489,378.12           | 30,511,218.36           | 18,985,888.67           |
| 未分配利润                | 320,214,595.57          | 302,766,582.49          | 204,973,502.70          | 136,729,428.03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1,884,108,142.73</b> | <b>1,516,119,440.52</b> | <b>1,403,297,867.70</b> | <b>1,323,388,317.91</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519,300,655.27</b> | <b>3,913,163,100.05</b> | <b>3,059,968,311.99</b> | <b>2,924,615,259.99</b> |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988,402,420.71</b> | <b>2,178,346,998.54</b> | <b>1,977,972,377.24</b> | <b>1,961,952,377.79</b> |
| 减：营业成本                   | 1,659,567,289.02        | 1,744,752,257.62        | 1,591,278,732.30        | 1,578,904,621.49        |
| 税金及附加                    | 3,632,162.36            | 7,166,227.25            | 7,528,208.37            | 9,111,513.87            |
| 销售费用                     | 64,582,509.94           | 62,311,429.46           | 94,646,551.17           | 96,574,144.36           |
| 管理费用                     | 77,067,213.26           | 81,782,546.88           | 78,631,963.80           | 64,701,515.46           |
| 研发费用                     | 56,975,342.84           | 67,821,322.73           | 64,342,835.26           | 69,163,258.71           |
| 财务费用                     | 15,252,993.61           | 18,651,265.65           | -301,152.92             | -224,896.17             |
| 加：其他收益                   | 5,512,656.32            | 7,015,552.34            | 4,741,484.25            | 6,960,913.8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5,996.38              | 138,845.30              | 693,911.86              | 1,705,119.5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89,213.51            | 232,042.59              | 1,233,776.26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347,500.36           | -32,802,756.98          | -21,145,300.74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07,053.67           | -8,146,086.58           | -2,587,486.32           | -12,871,226.6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2,602.24              | 424,662.89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10,828,221.86</b>   | <b>162,246,943.38</b>   | <b>125,206,287.46</b>   | <b>139,517,026.80</b>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34,306.90          | 7,134,222.07          | 3,320,071.28          | 18,684,474.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9,763.29            | 1,158,922.45          | 259,443.47            | 5,159,475.32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12,282,765.47</b> | <b>168,222,243.00</b> | <b>128,266,915.27</b> | <b>153,042,026.25</b> |
| 减：所得税费用                    | 9,694,752.39          | 18,440,645.45         | 13,013,618.39         | 18,521,605.45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02,588,013.08</b> | <b>149,781,597.55</b> | <b>115,253,296.88</b> | <b>134,520,420.80</b>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102,588,013.08</b> | <b>149,781,597.55</b> | <b>115,253,296.88</b> | <b>134,520,420.80</b>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14,864,822.61        | 1,832,166,152.23        | 1,574,515,605.62        | 1,497,675,762.2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438,459.34           | 18,168,003.09           | 18,424,084.79           | 13,700,702.4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19,034.82           | 101,619,640.05          | 92,759,489.16           | 124,824,234.5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731,822,316.77</b> | <b>1,951,953,795.37</b> | <b>1,685,699,179.57</b> | <b>1,636,200,699.3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29,874,331.03        | 1,331,408,261.97        | 1,143,542,599.02        | 1,086,063,389.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7,727,716.70          | 140,083,390.21          | 146,834,534.28          | 140,430,719.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374,617.06           | 56,193,646.52           | 60,265,563.04           | 33,995,634.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269,227.20          | 187,629,666.77          | 196,609,555.35          | 209,195,752.4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58,245,891.99</b> | <b>1,715,314,965.47</b> | <b>1,547,252,251.69</b> | <b>1,469,685,496.0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6,423,575.22</b>  | <b>236,638,829.90</b>   | <b>138,446,927.88</b>   | <b>166,515,203.2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5,000,000.00          | 231,000,000.00          | 611,000,000.00          | 48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3,821.92            | 393,141.16              | 2,083,556.96            | 1,705,119.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140.00               | 982,890.50              | 2,118,135.70            | 6,372,771.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5,249.40           | 16,820,004.68           | 78,870,545.79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88,438,211.32</b>   | <b>249,196,036.34</b>   | <b>694,072,238.45</b>   | <b>495,077,891.04</b>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6,277,637.77           | 190,202,416.70         | 67,487,709.53          | 2,412,006.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38,000,000.00        | 259,000,000.00         | 615,571,637.50         | 513,299,066.7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69,608.07           | 878,132.28             | -                      | 193,907,237.9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229,547,245.84</b> | <b>450,080,548.98</b>  | <b>683,059,347.03</b>  | <b>709,618,311.0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41,109,034.52</b>  | <b>-200,884,512.64</b> | <b>11,012,891.42</b>   | <b>-214,540,420.01</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598,509.43          | -                      | -                      | 78,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7,054,498.09          | 206,022,716.70         | 100,689,259.20         | 15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55,685.21           | 42,541,923.00          | 2,445,347.90           | 77,669,369.2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04,808,692.73</b>   | <b>248,564,639.70</b>  | <b>103,134,607.10</b>  | <b>311,169,369.2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155,000,000.00         | 1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494,197.28           | 44,120,004.23          | 39,904,665.76          | 39,823,533.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849,167.59           | 12,484,285.48          | 69,521,572.99          | 1,225,610.3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78,343,364.87</b>   | <b>136,604,289.71</b>  | <b>264,426,238.75</b>  | <b>161,049,143.7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26,465,327.86</b>   | <b>111,960,349.99</b>  | <b>-161,291,631.65</b> | <b>150,120,225.44</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4,487,709.25</b>    | <b>-1,383,494.71</b>   | <b>1,102,336.14</b>    | <b>3,698,064.89</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45,554,991.13</b>   | <b>146,331,172.54</b>  | <b>-10,729,476.21</b>  | <b>105,793,073.61</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8,417,408.11          | 222,086,235.57         | 232,815,711.78         | 127,022,638.17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22,862,416.98</b>   | <b>368,417,408.11</b>  | <b>222,086,235.57</b>  | <b>232,815,711.78</b>  |

##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公司名称           | 是否合并      |            |            |            | 取得方式     |
|----------------|-----------|------------|------------|------------|----------|
|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新设       |

| 公司名称                                   | 是否合并      |            |            |            | 取得方式     |
|--|-----------|------------|------------|------------|----------|
|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新设       |
|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新设       |
|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Kong) Limited | 是         | 是          | 是          | 是          | 新设       |
|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 是         | 是          | 是          | 是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新设       |
|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注2）                         | 是         | 是          | 是          | 未设立        | 新设       |
|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3）                | 已注销       | 已注销        | 是          | 是          | 新设       |
|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4）             | 已注销       | 已注销        | 是          | 是          | 新设       |
| 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注5）                         | 已注销       | 已注销        | 是          | 是          | 新设       |
|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JST Power Equipment, Inc               | 是         | 是          | 是          | 是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Jinpan Realty Group, LLC（注6）           | 已注销       | 已注销        | 已注销        | 是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JST Real Estate LLC（注7）                | 是         | 是          | 是          | 未设立        | 新设       |
| 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8）                       | 已注销       | 已注销        | 已注销        | 已注销        | 新设       |
| 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9）                         | 已注销       | 已注销        | 已注销        | 已注销        | 新设       |
| 海南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有限公司（注10）                   | 是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 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11）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 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注12）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3）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 文昌金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4)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 昆山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5)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 金盘（扬州）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16）                 | 是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未设立        | 新设       |

注1：公司与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签订《增资协议》，并向其支付增资款，2018年10月起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2：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2019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3：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办妥注销手续。

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Jinpan Realty Group, LLC 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完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7：JST Real Estate LLC 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设立，2019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8：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完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9：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完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0：海南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设立，2020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11：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设立，2021 年 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12：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设立，2021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13：海南金盘智能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设立，2021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14：文昌金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设立，2021 年 8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15：昆山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设立，2021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16：金盘（扬州）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设立，2021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9-30/<br>2021年1-9月 | 2020-12-31/<br>2020年度 | 2019-12-31/<br>2019年度 | 2018-12-31/<br>201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87                    | 1.71                  | 1.78                  | 1.76                  |
| 速动比率（倍）      | 1.22                    | 1.12                  | 1.19                  | 1.2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66%                  | 61.26%                | 54.14%                | 54.7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1.34%                  | 51.19%                | 46.45%                | 47.8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7                    | 2.32                  | 2.42                  | 2.7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89                    | 1.83                  | 1.96                  | 2.03                  |
| 毛利率          | 23.63%                  | 26.77%                | 27.22%                | 26.3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4%                   | 4.62%                 | 4.52%                 | 4.39%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21年1-9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52%      | 0.41      | 0.4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64%      | 0.36      | 0.36   |
| 2020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7%     | 0.60      | 0.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98%     | 0.53      | 0.53   |
| 201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66%     | 0.55      | 0.5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77%     | 0.47      | 0.47   |
| 2018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60%     | 0.51      | 0.5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74%     | 0.44      | 0.44   |

注：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491.46 万元、330,169.83 万元、402,003.07 万元、492,127.42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392,910.30        | 79.84%         | 307,517.79        | 76.50%         | 257,747.94        | 78.07%         | 247,452.33        | 81.00%         |
| 非流动资产       | 99,217.12         | 20.16%         | 94,485.28         | 23.50%         | 72,421.89         | 21.93%         | 58,039.13         | 19.00%         |
| <b>资产总计</b> | <b>492,127.42</b> | <b>100.00%</b> | <b>402,003.07</b> | <b>100.00%</b> | <b>330,169.83</b> | <b>100.00%</b> | <b>305,491.46</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0%、78.07%、76.50%、79.84%，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工业企业电气配套、基础设施、民用住宅、传统发电及供电、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产品通电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58,718.54         | 14.94%         | 54,133.74         | 17.60%         | 38,886.51         | 15.09%         | 32,614.74         | 13.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639.72         | 6.78%          | 32.68             | 0.01%          | 7,490.24          | 2.91%          | -                 |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6,490.78          | 2.62%          |
| 应收票据                   | 18,551.01         | 4.72%          | 21,868.57         | 7.11%          | 15,698.92         | 6.09%          | 20,343.25         | 8.22%          |
| 应收账款                   | 113,628.92        | 28.92%         | 97,827.92         | 31.81%         | 88,634.95         | 34.39%         | 80,015.62         | 32.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9,534.55          | 2.43%          | 10,519.51         | 3.42%          | 4,970.11          | 1.93%          | -                 | 0.00%          |
| 预付款项                   | 11,662.58         | 2.97%          | 3,782.41          | 1.23%          | 5,538.98          | 2.15%          | 15,002.06         | 6.06%          |
| 其他应收款                  | 3,754.51          | 0.96%          | 1,780.71          | 0.58%          | 2,370.39          | 0.92%          | 3,861.00          | 1.56%          |
| 存货                     | 138,152.78        | 35.16%         | 105,060.11        | 34.16%         | 84,918.48         | 32.95%         | 78,919.34         | 31.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67.69         | 3.12%          | 12,512.14         | 4.07%          | 9,239.37          | 3.58%          | 10,205.53         | 4.1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92,910.30</b> | <b>100.00%</b> | <b>307,517.79</b> | <b>100.00%</b> | <b>257,747.94</b> | <b>100.00%</b> | <b>247,452.33</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452.33 万元、257,747.94 万元、307,517.79 万元、392,910.30 万元，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2019 年末开始部分应收票据根据新会计准则重分类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3%、90.44%、94.11%、8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3,927.27         | 6.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27.27         | 3.96%          | 3,927.27         | 4.16%          | 3,927.27         | 5.42%          | -                | -              |
| 固定资产      | 54,695.47        | 55.13%         | 49,894.72        | 52.81%         | 29,892.39        | 41.28%         | 30,594.53        | 52.71%         |
| 在建工程      | 10,051.40        | 10.13%         | 12,595.54        | 13.33%         | 11,227.54        | 15.50%         | 2,360.47         | 4.07%          |
| 使用权资产     | 154.35           | 0.16%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6,747.66        | 16.88%         | 17,481.07        | 18.50%         | 16,021.71        | 22.12%         | 14,775.61        | 25.46%         |
| 商誉        | 222.93           | 0.22%          | 222.93           | 0.24%          | 222.93           | 0.31%          | 222.93           | 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62.16         | 6.31%          | 5,981.29         | 6.33%          | 5,220.35         | 7.21%          | 4,775.02         | 8.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55.88         | 7.21%          | 4,382.47         | 4.64%          | 5,909.70         | 8.16%          | 1,383.31         | 2.38%          |
| <b>合计</b> | <b>99,217.12</b> | <b>100.00%</b> | <b>94,485.28</b> | <b>100.00%</b> | <b>72,421.89</b> | <b>100.00%</b> | <b>58,039.13</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039.13 万元、72,421.89 万元、94,485.28 万元、99,217.1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4%、78.90%、84.64%、82.14%。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209,646.49        | 82.98%         | 180,103.17        | 87.52%         | 144,929.44        | 94.50%         | 140,923.68        | 96.43%         |
| 非流动负债       | 43,006.16         | 17.02%         | 25,677.80         | 12.48%         | 8,435.51          | 5.50%          | 5,220.84          | 3.57%          |
| <b>负债合计</b> | <b>252,652.65</b> | <b>100.00%</b> | <b>205,780.98</b> | <b>100.00%</b> | <b>153,364.96</b> | <b>100.00%</b> | <b>146,144.5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43%、94.50%、87.52%、82.9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6,405.96  | 3.06% | 4,568.25   | 2.54% | 8,010.63   | 5.53% | 15,500.00  | 11.00% |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票据          | 40,469.28         | 19.30%         | 40,272.86         | 22.36%         | 17,551.04         | 12.11%         | 18,798.10         | 13.34%         |
| 应付账款          | 79,516.60         | 37.93%         | 74,424.50         | 41.32%         | 70,732.00         | 48.80%         | 57,206.87         | 40.59%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37,905.51         | 26.15%         | 38,302.51         | 27.18%         |
| 合同负债          | 58,471.05         | 27.89%         | 42,397.36         | 23.54%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67.07          | 2.80%          | 6,127.38          | 3.40%          | 5,582.04          | 3.85%          | 5,063.46          | 3.59%          |
| 应交税费          | 5,142.31          | 2.45%          | 6,154.25          | 3.42%          | 3,979.73          | 2.75%          | 3,520.47          | 2.50%          |
| 其他应付款         | 3,137.99          | 1.50%          | 646.92            | 0.36%          | 1,168.49          | 0.81%          | 1,775.70          | 1.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49.98          | 1.45%          | -                 | -              | -                 | -              | 756.56            | 0.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7,586.27          | 3.62%          | 5,511.66          | 3.06%          | -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09,646.49</b> | <b>100.00%</b> | <b>180,103.17</b> | <b>100.00%</b> | <b>144,929.44</b> | <b>100.00%</b> | <b>140,923.68</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1%、87.07%、87.22%、8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9-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35,013.40        | 81.41%         | 18,632.16        | 72.56%         | 2,071.87        | 24.56%         | -               | -              |
| 租赁负债           | 49.18            | 0.11%          | -                |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7,030.57         | 16.35%         | 6,318.34         | 24.61%         | 6,350.57        | 75.28%         | 5,204.28        | 99.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3.02           | 2.12%          | 727.30           | 2.83%          | 13.07           | 0.15%          | 16.56           | 0.3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3,006.16</b> | <b>100.00%</b> | <b>25,677.80</b> | <b>100.00%</b> | <b>8,435.51</b> | <b>100.00%</b> | <b>5,220.84</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20.84 万元、8,435.51 万元、25,677.80 万元、43,006.16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数）  | 1.87      | 1.71       | 1.78       | 1.76       |
| 速动比率（倍数）  | 1.22      | 1.12       | 1.19       | 1.2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1.34%    | 51.19%     | 46.45%     | 47.84%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1.78、1.71、1.87，速动比率分

别为 1.20、1.19、1.12、1.22，波动较小。

####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4%、46.45%、51.19%、51.34%，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借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建设海口数字化工厂增加专项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充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1-9-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7      | 2.32       | 2.42       | 2.7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89      | 1.83       | 1.96       | 2.03       |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 次、2.42 次、2.32 次、2.5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3 次、1.96 次、1.83 次、1.8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8,735.26       | 242,265.06       | 224,426.08       | 218,546.41       |
| 毛利                     | 54,047.73        | 64,859.09        | 61,090.11        | 57,551.42        |
| 毛利率                    | 23.63%           | 26.77%           | 27.22%           | 26.33%           |
| 营业利润                   | 18,047.21        | 25,326.39        | 23,498.28        | 21,023.00        |
| 利润总额                   | 18,383.49        | 26,011.77        | 23,906.20        | 22,396.72        |
| 净利润                    | 16,723.96        | 23,194.34        | 20,969.54        | 19,661.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b>16,747.74</b> | <b>23,158.81</b> | <b>20,998.38</b> | <b>19,288.99</b>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b>14,782.41</b> | <b>20,393.80</b> | <b>17,871.73</b> | <b>16,647.81</b>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开关柜系列产品、箱变系列产品和电力电子设备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09,292.43 万元、216,537.65 万元、238,240.63 万元、223,888.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0%、97.84%、98.70%、98.2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工业企业电气配套、基础设施、民用住宅、传统发电及供电、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21,686.00         | 21,686.00         |
| 2  |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 50,000.00         | 49,857.00         |
| 3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 39,672.55         | 17,982.00         |
| 4  | 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12,298.00         | 12,175.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b>141,656.55</b> | <b>119,700.00</b>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br>(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br>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0 年度 | 8,514.00       | 23,158.81                   | 36.76%                     |
| 2019 年度 | 3,701.04       | 20,998.38                   | 17.63%                     |
| 2018 年度 | 3,548.39       | 19,288.99                   | 18.40%                     |

注：公司 202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2019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分红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3,548.39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3,701.04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8,514.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证券代码：688676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

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 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 **1、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6,647.81万元、17,871.73万元、20,393.80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18,304.4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119,7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IPO募投项目）”、“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盘科技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是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多年以来产品性能、质量和定制化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6,647.81万元、17,871.73万元、20,393.80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18,304.4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

募集资金 119,7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4%、46.45%、51.19%、51.3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2.17 万元、27,253.14 万元、19,219.92 万元和-6,072.98 万元。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8、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9、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以及“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既有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 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3)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

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7）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8) 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9、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相关规定。

**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

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 （五）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及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发展储能是我国清洁能源转型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为实现“双碳”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动储能技术与产业健康发展，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到2025年，我国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1年，伴随着全新的经济周期，企业正在告别野蛮生长的时代，增长思维也回归克制与理性，从关注利润转变到重视价值。在“双碳”目标和共同富裕的战略之下，企业更加注重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统一，以此实现高质量的绿色增长。企业越来越意识到，这既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自身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耕能源互联网领域，立足现有业务，以产业数字化的模式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智能电网等建设，包括风、光、储、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同时推动数字产业化，将公司逐渐发展成为数字化制造领先企业，实现价值回归，共享增长。

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3：《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证券代码：688676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21,686.00         | 21,686.00         |
| 2  |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 50,000.00         | 49,857.00         |
| 3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注） | 39,672.55         | 17,982.00         |
| 4  | 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12,298.00         | 12,175.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b>141,656.55</b> | <b>119,700.00</b> |

注：鉴于公司 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全球新能源发电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各国清洁能源转型、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目标以及新能源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等因素推动下，全球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未来长时期内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在风电领域，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国外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285GW 增加到 2020 年的 451GW，年均新增约 33.2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1%；预测 2021-2025 年国外风电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46.60GW，较

2015-2020 年增长 40.36%。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131GW 增加到 2020 年的 282GW，年均新增约 30.2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7%；根据《风能北京宣言》倡议，2021-2025 年保证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规模 50GW 以上，较 2015-2020 年增长 65.56%。

在光伏发电领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及统计数据，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233GW 增加到 2020 年的 756GW，年均新增约 104.6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4%；预测 2021-2025 年全球光伏发电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210GW-259GW，较 2015-2020 年增长 100.76%-147.61%。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42GW 增加到 2020 年的 253GW，年均新增约 42.20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21%；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预测 2021-2025 年中国光伏发电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71GW-88GW，较 2015-2020 年增长 68.25%-108.53%。

## **2、储能将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虽然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迅猛，但其发电输出主要依赖于可预测性较差的自然资源，其不稳定、不连续的发电特点容易对电网造成冲击，电力系统灵活性不足、调节能力不够等短板和问题突出，制约更高比例和更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展。

储能是建设可再生能源高占比的能源系统、智能电网、“互联网+”智慧能源（以下简称“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储能能够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能够促进能源生产消费开放共享和灵活交易、实现多能协同，构建能源互联网，推动电力体制改革和促进能源新业态发展。

实现“双碳”目标关键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关键在消纳，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在于电网接入、调峰和储能。发展储能是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将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未来随着全球新能源发电

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储能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 **3、电化学储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储能技术主要包括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熔融盐储热、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新能源发电产业不断发展、陆续出台鼓励储能发展的相关政策，以锂电池为主的电化学储能技术不断发展、生产和维护成本不断下降，全球电化学储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全球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快速增加。根据 CNESA 统计，全球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27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14.25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18%，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在储能市场占比由 2015 年的 0.69% 增加至 2020 年的 7.50%；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由 2015 年的 0.16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3.27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2.85%，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在储能市场占比由 2015 年的 0.69% 增加至 2020 年的 9.19%。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所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63GW，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81%；根据 CNESA 预测，预计 2025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35.52GW-55.88GW，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14%-76.43%。

电化学储能成本有望持续下降。电化学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模块、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其中储能电池成本占比近 60%。未来随着电池技术持续进步和成本下降，电化学储能系统成本将逐年下降。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所的报告，2020 年底中国储能系统成本突破了 1.5 元/Wh 的关键拐点，预计到 2025 年储能系统成本将再降低三分之一至 1.0 元/Wh。

综上，随着电化学储能技术不断成熟、成本持续下降，逐步实现商业化规模应用，电化学储能已成为目前全球增长最快、最具发展前景的储能技术，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4、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产业持续较快发展**

#### **（1）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未来长时期内亦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本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之“1、全球新能源发电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 （2）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于城市轨道交通具备运输量大、安全性高、速度越来越快等优势，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内地累计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合计 7,978.19 公里，较 2011 年底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64%，其中地铁运营线路长度为 6,302.79 公里，占比 79.00%；2018-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当年完成建设投资的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底国家发改委批复的 44 个城市建设规划在实施的线路可研批复总投资达 4.2 万亿元；全国共有 61 个城市规划的城轨交通线网在实施中，规划线路总长达 7,085.5 公里。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当年完成建设投资（亿元） | 6,286.0 | 5,958.9 | 5,470.2 |
| 在建线路（公里）     | 6,797.5 | 6,902.5 | 6,374   |
| 在建线路（条、段）    | 297     | 279     | 258     |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城市轨道交通2019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城市轨道交通2018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 （3）高效节能产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生产总值不断提高，高能耗比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为此，国家投入大量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高压变频调速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高耗能工业企业高效节能需求日益增长，我国高压变频器的市场需求持续较快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93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20 年的 1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06%；预计 2026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达 221 亿元，2020-2026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0%。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布局电化学储能领域

发展储能是我国清洁能源转型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为实现“双碳”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动储能技术与产业健康发展，陆续出台了《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提出：鼓励储能产

业相关企业积极利用智能制造新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到 2025 年，我国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电化学储能是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在世界各国出台储能产业相关政策、电化学储能技术改进和成本下降等因素推动下，全球电化学储能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CNESA 统计，2020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4.73GW，占当年全球储能新增规模比例达 72.77%；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所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38GW，较 2020 年增长 7.03 倍。根据 CNESA 统计，2020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1.56GW，占当年我国储能新增规模比例达 48.75%；预测 2025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11.76GW-23.18GW，较 2020 年增长 6.54 倍-13.86 倍。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重点布局电化学储能领域，建设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拓展电化学储能相关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 **2、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国家提出“双碳”目标和共同富裕的战略背景下，公司注重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统一，以及实现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持续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耕能源互联网领域，立足现有业务，以产业数字化的模式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智能电网等建设，包括风、光、储等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同时推动数字产业化，将公司逐渐发展成为数字化制造领先企业。

近年来，公司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及配套储能、抽水蓄能等领域的产品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拓展储能业务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并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高度协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及配套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扩大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前述行业持续较快发展，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020年公司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9.67%、94.74%，生产能力趋于饱和。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为公司IPO募投项目，由于公司IPO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公司IPO募投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将在武汉建设数字化工厂，用于扩大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管理效率，有助于公司不断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 **4、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未来需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和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更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21,686.00万元，在桂林建设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包括建设相关厂房、仓库、办公楼等设施，购建数字化生产线和相关系统等。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可实现年产1.2GWh储能系列产品。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君泰福”）。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清洁能源转型势在必行，电化学储能提供重要支撑**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0 年全球已有 54 个国家实现碳排放达峰，到 2030 年全球将有 58 个国家实现碳排放达峰，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60%；截至 2020 年，全球共有 44 个国家正式宣布了碳中和目标，其中中国提出力争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清洁能源转型势在必行。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至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电力需求将占全球电力需求增量的 80%，其中风能和太阳能在全球发电中的总份额将从 2019 年的 8% 上升至近 30%，将超过煤炭在全球发电量的占比。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我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

鉴于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存在电力系统灵活性不足、调节能力不够等短板，而电化学储能可有效解决风光发电出力波动性、平衡电源与波动性电力负荷侧功率等问题，是提高电力系统供应安全性、灵活性和综合效率的重要环节，也是清洁能源转型的重要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

综上，电化学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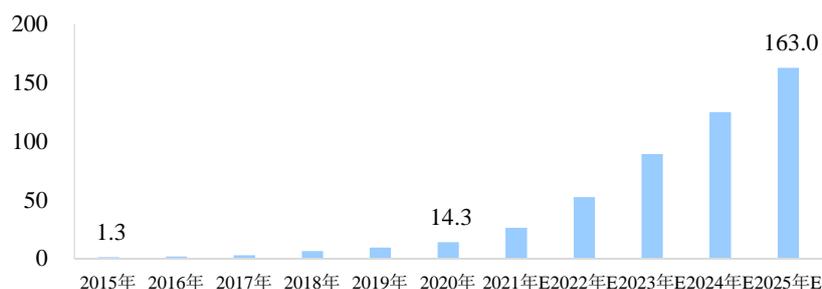
## **(2) 电化学储能正将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

根据 CNESA 统计，全球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27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14.25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18%，其中 2020 年新增 4.73GW；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由 2015 年的 0.16GW 增长至 2020 年的 3.27GW，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2.85%，其中 2020 年新增 1.56GW。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所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63GW，当年新增装机规模为 38GW，较 2020 年增长 7.03 倍；根据 CNESA 预测，预计 2025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35.52GW-55.88GW，当年新增装机规模为 11.76GW-23.18GW，较 2020 年增长 6.54 倍-13.86 倍。

全球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及预测（GW）



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及预测（GW）



数据来源：CNESA、申港证券研究所

综上，电化学储能正在实现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数字化制造储能系列产品的能力，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储能系列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3）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坚持围绕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及“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战略，制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运营方向，深耕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领域，积极布局风光储领域，提供电能供应总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中高端电气设备；同时构建了优秀的数字化、智能化总体解决方案技术团队，为国内制造业提供产业数字化

解决方案实施服务。

未来，公司持续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耕能源互联网领域，立足现有业务，以产业数字化的模式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智能电网等建设，包括风、光、储等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同时推动数字产业化，将公司逐渐发展成为数字化制造领先企业。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原有产品已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抽水蓄能等领域的基础上，提升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建成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拓展储能业务领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实现与现有业务的高度协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及配套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相关政策为储能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站在全局高度谋划能源结构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形成我国能源供给革命的顶层设计，并提出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此基础上，一系列储能相关政策相继落地，储能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1  | 2021 年 10 月 |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集中力量开展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容量储能等技术创新。    |
| 2  | 2021 年 7 月  |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推动储能进入并允许同时参与各类电力市场。 |

| 序号 | 时间       | 产业政策                                     | 主要内容  |
|----|----------|--|---|
| 3  | 2021年7月  |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 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允许发电企业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超过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初期按照功率15%的挂钩比例（时长4小时以上）配建调峰能力，按照20%以上挂钩比例进行配建的优先并网。   |
| 4  | 2021年5月  |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对于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并网条件主要包括配套新增的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发电、火电调峰、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灵活调节能力。   |
| 5  | 2021年2月  |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 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  |
| 6  | 2019年6月  |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 | 加强先进储能技术研发，使我国储能技术在未来5-10年甚至更长时期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鼓励储能产业相关企业积极利用智能制造新模式转型升级。在电源侧研究采用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具备随时启动能力的储能系统，在电网侧研究采用大容量、响应速度快的储能技术。推进储能与分布式发电、集中式新能源发电联合应用。  |
| 7  | 2017年10月 |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撑和推动能源革命。未来10年内分两阶段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第一阶段即“十三五”期间，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建成一批不同技术类型、不同应用场景的试点示范项目，探索一批可推广的商业模式；第二阶段即“十四五”期间，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储能项目广泛应用，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能源领域经济新增长点，基于电力与能源市场的多种储能商业模式蓬勃发展。 |
| 8  | 2016年4月  | 《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 先进储能技术创新，2020年目标：突破化学储电的各种新材料制备、储能系统集成和能量管理等核心关键技术；2030年目标：全面掌握战略方向重点布局的先进储能技术，实现不同规模的示范验证，同时形成相对完整的储能技术标准体系，建立比较完善的储能技术产业链，实现绝大部分储能技术在其适用领域的全面推广，整体技术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

综上，我国为实现“双碳”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陆续出台国家相关政策，为推动储能相关技术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

1) 公司具备不断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并实现产业化的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达315人，占公司总人数15.9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共11名。截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56 项；获得专利共 178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果，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和业务类别，经历了仅供应干式变压器单一产品向供应特种干式变压器、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设备等输配电控制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转换过程，并基于公司在数字化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实施经验对外提供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构建了专业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团队。

## 2) 公司具备数字化工厂建设和实施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2020 年 10 月，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正式投入运营，该数字化工厂是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团队，自主规划设计、部署实施的国内第一家符合德国工程师协会标准 VDI4499 并经德国认证机构 TUV NORD 认证的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2021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已完成数字化技改升级并投入运营，实现公司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

公司数字化工厂运用数字孪生、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营销和服务、设计、生产和运营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高效率精准配置资源，实现为客户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以及数字化工厂建设和实施专业能力和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基础。

## **(3) 公司拥有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扎实研发基础及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并于 2018 年在海口生产基地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的一体化智能储能变流装置，该装置至今稳定运行，是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验证平台，并形成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

为进一步落实储能系列产品研发及批量化生产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储能技术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人员共 11 人（其中硕士和博士共 5 人），主要为具有多年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经验

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工、结构设计工程师、硬件设计工程师、嵌入式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测试与质量等，该研发团队依托公司已积累的储能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专注并持续推进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电化学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模块、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其中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储能变流器(PCS)与公司现有产品电力电子设备技术同源，生产设备互通，目前公司已具备储能变流器(PCS)相关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能量管理系统(EMS)与公司现有数字化电力设备运维能管平台软硬件架构类同，公司已利用前述平台完成了能量管理系统(EMS)的开发工作。

综上，公司拥有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专职研发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经验及技术成果，以及产品数字化设计经验，因此公司具备电化学储能系列产品的研发及数字化设计能力。

#### **(4) 公司拥有市场和品牌优势、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已获得市场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尤其是为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

公司是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多年以来产品性能、质量和定制化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施耐德(Schneider)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金风科技、科士达、阳光电源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累计65个风电场项目、130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出口至全球约80个国家及地区并应用于境外累计470余个发电站项目，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境外风电场项目1万余台；公司干

式电抗器产品已累计发货 22 万余台，其中约 21 万台应用于国内外约 7.1 万个风力发电的风塔，约 5,800 台应用于约 1.5GW 光伏电站项目，产品出口到全球 13 个国家。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工商业用电、火电联合调频、电网独立调峰等领域，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686.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1,68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b>1</b> | <b>建设投资</b>   | <b>20,371.73</b> | <b>20,371.73</b> |
| 1.1      | 工程费用          | 19,494.23        | 19,494.23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9,679.23         | 9,679.23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9,815.00         | 9,815.00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89.46           | 389.46           |
| 1.3      | 基本预备费         | 488.03           | 488.03           |
| <b>2</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1,314.27</b>  | <b>1,314.27</b>  |
| <b>3</b> | <b>项目总投资</b>  | <b>21,686.00</b> | <b>21,686.00</b>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工程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T 年 |    |    |    | T+1 年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 工程建设与装修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试生产运行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4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3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7、项目用地、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桂市国用（2013）第 000319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11-450305-04-01-749813。

截至本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二）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武汉）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000.00 万元，在武汉建设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包括建设相关厂房、仓库等设施，购建数字化生产线和相关系统等。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可实现年产 2.7GWh 储能系列产品。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储能系列产品的数字化工厂项建设目（桂林）”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储能系列产品的数字化工厂项建设目（桂林）”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4、项目投资概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49,857.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47,228.37 | 49,857.00   |
| 1.1   | 工程费用     | 45,300.85 | 45,300.85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25,373.35 | 25,373.35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19,927.50 | 19,927.50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5.97  | 932.97      |

|     |        |           |           |
|-----|--------|-----------|-----------|
| 1.3 | 基本预备费  | 851.56    | 851.5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771.63  | 2,771.63  |
| 3   | 项目总投资  | 50,000.00 | 49,857.00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工程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T 年 |    |    |    | T+1 年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 工程建设与装修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试生产运行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9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2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7、项目用地、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3681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420115-38-03-12302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三）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9,672.55 万元，在武汉建设用于生产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数字化工厂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及相关设备（包括生产、检测、办公设备等）的购买。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可实现年产能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1,350.00 万 kVA、真空压力浸渍干式变压器 550.00 万 kVA、真空压力浸渍干式电抗器 100.00 万 kvar。本项目为公司原 IPO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新能源、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应用于该等领域的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市场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为新能源发电系统、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及高耗能工业企业节能用高压变频器配套的主要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产业现阶段及未来均将持续较快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之“4、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因此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较快增长。

(2) 扩大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现有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已较难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2020年公司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9.67%、94.74%，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现有产能规模限制将影响公司及时快速满足主要客户大批量订单需求的能力，公司需扩大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提升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支持和鼓励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制造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同时，随着物料成本、人工成本的增加，企业对生产流程、设备效率、成本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数字化转型、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日渐成为企业未来转型的重点。

本项目将建设数字化工厂生产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进一步

实现从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到售后的全面数字化制造模式的变革，逐步向以更短的产品设计制造周期、更快的产品迭代速度、更高的生产效率与更柔性的生产方式为要素的智能制造领域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支持发展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政策，为干式变压器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风能领域，2020年我国提出：中国力争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1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持续做好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强调要加快风电光伏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总量较“十三五”有大幅增长；要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电网建设。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

在轨道交通领域，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2020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2020年12月国务院转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提出：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大城市功能布局、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高效节能领域，2020年3月工信部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提出：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研究制定新的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2020年9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

求：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治理；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加快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新型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实现生态环保与经济增长双赢。2020年12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75%以上；围绕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维护等领域，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

综上，在国家陆续推出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产业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干式变压器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等主要产品研发及制造模式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成果和经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方面拥有核心技术33项，已获得专利共178项（其中11项发明专利），已获得与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10项，已独立承担完成22个重大科研项目，已参与制定了2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项地方标准；公司拥有制造模式创新相关的12项核心技术；获得与研发、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售后、资产等智能管理系统的19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熟练掌握的产品设计仿真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已实现产品数字化研发和设计，可提高产品设计的准确性及效率，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4D智能设计平台架构，集成了多个设计工具和仿真软件，可对产品性能进行仿真验证。此外，公司设立了CNAS实验室、美国UL1562标准实验室、模拟E2/E3环境实验室、极限温度C2/C3气候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综合检验与试验能力。

2020年10月，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正式投入运营，该数字化工厂是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团队，自主规划设计、部署实施的国内第一家符合德国工程师协会标准VDI4499并经德国认证机构TUV NORD认证的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已完成数字化技改升级并投入运营，实现公司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

综上，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等主要产品及制造模式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成果，具有产品数字化设计及良好的研发实验设施，且在数字化工厂建设和实施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经验基础。

(3) 公司拥有市场和品牌优势、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干式变压器行业拥有领先的市场和品牌优势、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 储能系列产品的数字化工厂项建设目(桂林)”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4) 公司拥有市场和品牌优势、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4、项目投资概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9,672.5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89.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                  |
|----------|---------------|------------------|------------------|------------------|------------------|
|          |               |                  | IPO 募集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           | 合计               |
| <b>1</b> | <b>建设投资</b>   | <b>35,173.56</b> | <b>17,191.56</b> | <b>17,982.00</b> | <b>35,173.56</b> |
| 1.1      | 工程费用          | 33,255.53        | 15,273.53        | 17,982.00        | 33,255.53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17,069.53        | 15,273.53        | 17,982.00        | 33,255.53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16,186.00        |                  |                  |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97.48         | 1,097.48         | -                | 1,097.48         |
| 1.3      | 基本预备费         | 820.55           | 820.55           | -                | 820.55           |
| <b>2</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4,498.99</b>  | <b>3,420.31</b>  | <b>-</b>         | <b>3,420.31</b>  |
| <b>3</b> | <b>项目总投资</b>  | <b>39,672.55</b> | <b>20,611.87</b> | <b>17,982.00</b> | <b>38,593.87</b>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工程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T 年 |    |    |    | T+1 年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 工程建设与装修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试生产运行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7、项目用地、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3681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7-420115-38-03-12302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夏行审（环评）【2019】32 号）。

## （四）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2,298.00 万元，主要用于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本项目将增加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人员，以及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储备，加快推动储能系列产品的开发及批量化生产，不断提升公司储能系列产品的竞争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加大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研发储能先进技术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并于 2018 年在海口生产基地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的一体化智能储能变流装置，该装置至今稳定运行，为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验证平台，并形成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多领域融合渗透及储能成本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下，电化学储能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正在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金盘科技储能技术公司，在公司既有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拓展储能业务领域，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对电化学储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进公司储能系列产品在电池利用率、优化热管理、储能系统

安全可靠等方面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升突破，持续开发使用期限长、低成本、高可靠性、适应多场景应用的电化学储能系列产品。

## **(2) 培养和吸引储能相关专业人才，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为紧跟储能产业技术前沿、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设立专职的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储能系列产品。为顺利实施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需要不断培养和吸引高素质的储能领域研发及产业化专业人才，加速储能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增强公司在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助力公司储能业务快速发展。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扎实研发基础及丰富技术储备，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储能系列产品的数字化工厂项目建设目（桂林）”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3）公司拥有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扎实研发基础及丰富技术储备”。

#### **(2) 公司具备产品数字化研发和设计能力以及完善的研发实验设施**

公司通过熟练掌握的产品设计仿真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已实现产品数字化研发和设计，可提高产品设计的准确性及效率，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4D智能设计平台架构，集成了多个设计工具和仿真软件，可对产品性能进行仿真验证。此外，公司设立了CNAS实验室、美国UL1562标准试验室、模拟E2/E3环境实验室、极限温度C2/C3气候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综合检验与试验能力。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数字化设计和研发能力，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实验设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298.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12,175.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研发材料费 | 7,145.00  | 7,145.00        |

|   |        |           |           |
|---|--------|-----------|-----------|
| 2 | 研发人员工资 | 2,111.00  | 2,111.00  |
| 3 | 其他研发费用 | 3,042.00  | 2,919.00  |
| 4 | 项目总投资  | 12,298.00 | 12,175.00 |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储能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7、项目用地、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进行备案，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1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产能的释放和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要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并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贡献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高度协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及配套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附件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4：《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附件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br>(注1) | 截至2021年9<br>月30日存储<br>余额(注2) | 备注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99767 | 379,598,509.43 | 5,886,267.59                 |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44680 | -              | 114,735.19                   |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44431 | -              | 239,012.16                   | -  |
| 合计        | -                     | 379,598,509.43 | 6,240,014.94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29,957,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50,358,490.57元的余额379,598,509.43元已于2021年3月4日存入公司461899991013000399767银行账号。

注2：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3,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9,957,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79,577,075.48    |
| 募集资金净额                | 350,379,924.52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106,564.40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1,073,000,000.00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95,315,147.32    |
| 减：手续费支出               | 1,974.35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 1,347,027.40     |
| 加：收回现金管理投资本金          | 81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390,334.0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8,306,400.15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6,240,014.9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 14,546,415.09    |
| 差异                    | 0.00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037.99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098.67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39,672.55    | 25,694.65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9,343.34     |
|    | 合计              | 54,098.67 | 54,098.67    | 35,037.99    |

2、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5,694.65    | 20,611.87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9,343.34     | 14,426.12    |
|    | 合计              | 54,098.67 | 35,037.99    | 35,037.99    |

(2)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情况和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建设目标及项目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增加建筑面积，相应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优化生产线设置和生产设备配置，相应调减生产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用。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减少建筑面积，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增加研发投入，相应调增研发设备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 增减情况     |
|-----------|-------|-----------|-----------|----------|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 | 建筑工程费 | 13,662.46 | 17,069.53 | 3,407.07 |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 增减情况      |
|------------|----------|-----------|-----------|-----------|
| 备智能制造项目    | 设备购置费    | 18,758.51 | 16,186.00 | -2,572.51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7.65  | 1,097.48  | 19.83     |
|            | 预备费用     | 1,674.93  | 820.55    | -854.38   |
|            | 铺底流动资金   | 4,498.99  | 4,498.99  | -         |
|            | 合计       | 39,672.55 | 39,672.55 | -         |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建筑工程费    | 11,033.91 | 10,231.38 | -802.52   |
|            | 设备购置费    | 1,981.11  | 2,841.88  | 860.77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24.15    | 665.90    | -58.25    |
|            | 预备费用     | 686.96    | 686.96    | -         |
|            | 合计       | 14,426.12 | 14,426.12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06.4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927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06.48 万元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315,147.32元。

##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赎回 |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673 结构性存款 10 天  | 265,000,000.00 | 2021-4-26 | 2021-5-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3 结构性存款 8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5-14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5-2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7 结构性存款 35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6-10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7-8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004 结构性存款 14 天  | 265,000,000.00 | 2021-5-10 | 2021-5-24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14 结构性存款 92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8-2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21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11-26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22 结构性存款 274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2-2-25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33 结构性存款 32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6-28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74 结构性存款 15 天  | 5,000,000.00   | 2021-5-31 | 2021-6-15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7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 5,000,000.00   | 2021-5-31 | 2021-6-21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652 结构性存款 126 天 | 30,000,000.00  | 2021-6-7  | 2021-10-11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4532 结构性存款 36 天  | 60,000,000.00  | 2021-7-12 | 2021-8-17  | 是     |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赎回 |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4706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30,000,000.00 | 2021-7-15 | 2021-9-1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5663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60,000,000.00 | 2021-8-25 | 2021-11-23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5824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50,000,000.00 | 2021-9-1  | 2021-11-30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624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23,000,000.00 | 2021-9-30 | 2021-12-2  | 否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5,037.99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10.6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10.6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21 年 1-9 月 |           |        | 210.66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0,611.87 | 148.53 | 39,672.55    | 20,611.87 | 148.53 | -20,463.34          | 建设中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62.13  | 14,426.12    | 14,426.12 | 62.13  | -14,363.99          | 建设中                       |
| 合计            |                 |                 | 54,098.67 | 35,037.99 | 210.66 | 54,098.67    | 35,037.99 | 210.66 | -34,827.33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br>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不适用                | 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7,669.0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2：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7894号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盘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盘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16日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br>(注1) | 截至2021年9<br>月30日存储<br>余额(注2) | 备注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99767 | 379,598,509.43 | 5,886,267.59                 |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44680 | -              | 114,735.19                   |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44431 | -              | 239,012.16                   | -  |
| 合计        | -                     | 379,598,509.43 | 6,240,014.94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29,957,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50,358,490.57元的余额379,598,509.43元已于2021年3月4日存入公司461899991013000399767银行账号。

注2：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3,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9,957,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79,577,075.48    |
| 募集资金净额                | 350,379,924.52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106,564.40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1,073,000,000.00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95,315,147.32    |
| 减：手续费支出               | 1,974.35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 1,347,027.40     |
| 加：收回现金管理投资本金          | 81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390,334.0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8,306,400.15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6,240,014.9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 14,546,415.09    |
| 差异                    | 0.00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 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098.6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39,672.55    | 25,694.65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9,343.34     |
|    | 合计              | 54,098.67 | 54,098.67    | 35,037.99    |

2、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5,694.65    | 20,611.87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9,343.34     | 14,426.12    |
|    | 合计              | 54,098.67 | 35,037.99    | 35,037.99    |

(2)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情况和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建设目标及项目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增加建筑面积，相应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优化生产线设置和生产设备配置，相应调减生产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用。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减少建筑面积，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增加研发投入，相应调增研发设备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 增减情况     |
|-----------|-------|-----------|-----------|----------|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 | 建筑工程费 | 13,662.46 | 17,069.53 | 3,407.07 |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 增减情况      |
|------------|----------|-----------|-----------|-----------|
| 备智能制造项目    | 设备购置费    | 18,758.51 | 16,186.00 | -2,572.51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7.65  | 1,097.48  | 19.83     |
|            | 预备费用     | 1,674.93  | 820.55    | -854.38   |
|            | 铺底流动资金   | 4,498.99  | 4,498.99  | -         |
|            | 合计       | 39,672.55 | 39,672.55 | -         |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建筑工程费    | 11,033.91 | 10,231.38 | -802.52   |
|            | 设备购置费    | 1,981.11  | 2,841.88  | 860.77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24.15    | 665.90    | -58.25    |
|            | 预备费用     | 686.96    | 686.96    | -         |
|            | 合计       | 14,426.12 | 14,426.12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06.4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927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06.48 万元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315,147.32元。

##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赎回 |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673 结构性存款 10 天  | 265,000,000.00 | 2021-4-26 | 2021-5-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3 结构性存款 8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5-14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5-2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7 结构性存款 35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6-10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7-8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004 结构性存款 14 天  | 265,000,000.00 | 2021-5-10 | 2021-5-24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14 结构性存款 92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8-2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21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11-26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22 结构性存款 274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2-2-25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33 结构性存款 32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6-28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74 结构性存款 15 天  | 5,000,000.00   | 2021-5-31 | 2021-6-15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7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 5,000,000.00   | 2021-5-31 | 2021-6-21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652 结构性存款 126 天 | 30,000,000.00  | 2021-6-7  | 2021-10-11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4532 结构性存款 36 天  | 60,000,000.00  | 2021-7-12 | 2021-8-17  | 是     |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赎回 |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4706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30,000,000.00 | 2021-7-15 | 2021-9-1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5663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60,000,000.00 | 2021-8-25 | 2021-11-23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5824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50,000,000.00 | 2021-9-1  | 2021-11-30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624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23,000,000.00 | 2021-9-30 | 2021-12-2  | 否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 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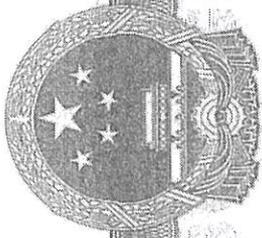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总额        |                | 35,037.99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0.6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210.6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021 年 1-9 月 |               | 210.66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0,611.87     | 148.53 | -20,463.34           | 建设中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62.13  | -14,363.99           | 建设中                       |
| 合计            |                |                | 54,098.67    | 35,037.99     | 210.66 | -34,827.33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            |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 1      | 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不适用                | 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注1：节能环保输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7,669.0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2：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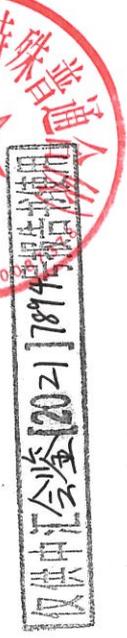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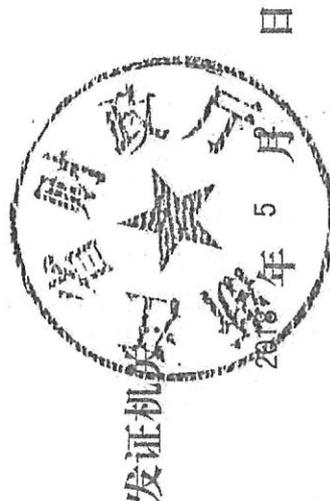
2021

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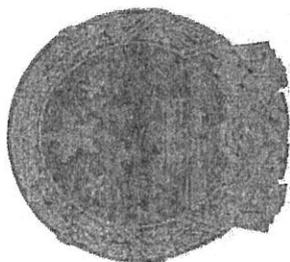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1]789号报告使用



姓 名 鲁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6-03-1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61976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8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314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2-21  
 Date of birth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工作单位 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91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6月29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详见附件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6：《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盘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2年5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于2022年11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2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7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

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 32.8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5、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8.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93.80 万元；假设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br>2020 年 12 月<br>31 日 | 2021 年度/<br>2021 年 12 月<br>31 日 | 2022 年度/<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38,313.00                       | 42,570.00                       | 42,570.00                        | 46,218.28 |

|   |           |           |           |           |
|---|-----------|-----------|-----------|-----------|
| <b>假设 1：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3,158.81 | 23,158.81 | 23,158.80 | 23,158.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0,393.80 | 20,393.80 | 20,393.80 | 20,393.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56      | 0.54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56      | 0.52      | 0.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49      | 0.48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49      | 0.46      | 0.46      |
| <b>假设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3,158.81 | 25,474.69 | 28,022.16 | 28,022.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0,393.80 | 22,433.18 | 24,676.50 | 24,676.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1      | 0.66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1      | 0.63      |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54      | 0.58      | 0.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54      | 0.55      | 0.55      |
| <b>假设 3：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3,158.81 | 27,790.57 | 33,348.68 | 33,348.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0,393.80 | 24,472.56 | 29,367.07 | 29,367.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7      | 0.78      |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7      | 0.75      | 0.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59      | 0.69      | 0.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59      | 0.66      | 0.66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SVG 等，近年来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及配套储能、抽水蓄能等领域的产品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并于 2018 年在海口生产基地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的一体化智能储能变流装置，该装置至今稳定运行，为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验证平台。为进一步落实储能系列产品研发及批量化生产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并组建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专职研发团队，依托公司已积累的储能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专注并持续推进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电化学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模块、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

能量管理系统（EMS）、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其中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储能变流器（PCS）与公司现有产品电力电子设备技术同源，生产设备互通，目前公司已具备储能变流器（PCS）相关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能量管理系统（EMS）与公司现有数字化电力设备运维能管平台软硬件架构类同，公司已利用前述平台完成了能量管理系统（EMS）的开发工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以及“储能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既有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能力，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储能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长期从事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多数成员在公司工作二十年以上，部分成员为公司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研发、运营、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积极

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315 人，占公司总人数 15.90%，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化学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人员共 11 人（其中硕士和博士共 5 人），主要为具有多年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经验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工、结构设计工程师、硬件设计工程师、嵌入式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测试与质量等。

综上，公司具备提升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生产能力，以及开展储能业务的专业团队，拥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储备。

##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形成了大量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56 项；获得专利共 178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参与制定了 7 项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独立承担完成了 22 个重大科研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33 项，已获得专利共 178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与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 10 项，已独立承担完成 22 个重大科研项目，已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1 项地方标准；公司拥有制造模式创新相关的 12 项核心技术；获得与研发、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售后、资产等智能管理系统的 19 项软件著作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595.47 万元、10,146.09 万元、11,190.53 万元、11,074.93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有助于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积累技术成果。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研发，并于 2018 年在海口生产基地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的一体化智能储能变流装置，该装置至今稳定运行，是公司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验证平台。目前，公司已拥有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专职研发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经验及技术成果，以及产品数字化设计经验，公司具备电化学储能系列产品的研发及数字

化设计能力。

电化学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模块、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其中电气设备(含变压器、开关柜、箱变等)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储能变流器(PCS)与公司现有产品电力电子设备技术同源,生产设备互通,目前公司已具备储能变流器(PCS)相关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能量管理系统(EMS)与公司现有数字化电力设备运维能管平台软硬件架构类同,公司已利用前述平台完成了能量管理系统(EMS)的开发工作。

2020年10月,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正式投入运营,该数字化工厂是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团队,自主规划设计、部署实施的国内第一家符合德国工程师协会标准VDI4499并经德国认证机构TUV NORD认证的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已完成数字化技改升级并投入运营,实现公司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公司数字化工厂运用数字孪生、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已实现数字化营销和服务、设计、生产和运营管理。

综上,公司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的丰富经验,在干式变压器等主要产品及制造模式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成果,积累了一定的储能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经验及技术成果,在数字化工厂建设和实施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经验基础。

### **(三) 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是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多年以来产品性能、质量和定制化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施耐德(Schneider)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上海电气、金风科技、科士达、阳光电源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累计65个风电场项目、130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出口至全球约80个国家及地区并应用于境外

累计 470 余个发电站项目，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境外风电场项目 1 万余台；公司干式电抗器产品已累计发货 22 万余台，其中约 21 万台应用于国内外约 7.1 万个风力发电的风塔，约 5,800 台应用于约 1.5GW 光伏电站项目，产品出口到全球 13 个国家。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储能系列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工商业用电、火电联合调频、电网独立调峰等领域，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产能，能更好地满足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

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JING（靖宇清）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附件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7：《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三)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四)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七)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

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公司亦可采取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

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

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有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二）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已转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 （四）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8：《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地处理好公司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规划第四条的决策程序。

## 七、附则

(一)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